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瓊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E-Mail：joa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66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之推動，請利用適當場合向所屬人員廣為宣導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0月27日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第3條、第17條之1規定，本保險包括育嬰留職停薪。又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（薪）給60%計算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6個月。另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
- 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向所屬公教同仁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，本局業已建置相關Q&A資料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，請自行下載利用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3/26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：

100/03/25
15:24:29

裝



訂

線